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 ^(附註2)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待可換股債券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文據轉換為26,315,789股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8.00港元（可予調整）；(iii)根據文據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中國華君集團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中國華君集團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p>	<p>47,260 (100%)</p>	<p>0 (0%)</p>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約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2) 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5,229,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9%。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予放棄投票；
- (5)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313,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1%；及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